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关岭县普利风电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41,700 万元、公司与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兴旺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16,500 万元、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昂昂溪区胜利村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渔光互补项目 BT 总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4,000 万元，公司与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昂昂溪区胜利村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渔光互补项目 BT 总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2,400 万元、公司与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BT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41,000 万元。为能够顺利完工，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公司拟为上述五家公司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或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上述五家公司共计提供不超过 71,89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个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寅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该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 称：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424590769310R；

住 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镇西关外；

法定代表人：魏朝晖；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风力、太阳能发电业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结束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许可手续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2-3-7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魏朝晖，持有公司 100%股权。魏朝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0,000.00	4,104,385.00
负债总额	9,510,000.00	3,104,38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国风公司尚属于建设期，无收入。

（二）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能光电”）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2302811000352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讷河市城南新区政协办公楼2楼

法定代表人：翟鹏宇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光伏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开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以自有资产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2014-4-28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齐能光电股东为黑龙江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齐能光电 100%股权。黑龙江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3,934.13	5,902,620.73
负债总额	4,064,533.88	4,678,274.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9,400.25	1,224,345.8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4,945.63	-433,195.47

注：齐能光电尚属于建设期，无收入。

（三）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利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0205MA18XMQH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榆树屯镇榆树屯村

法定代表人：于晓香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及技术

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

成立日期：2016-4-21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群利公司股东为齐齐哈尔市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群利公司 100%股权。
齐齐哈尔市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00.00	0.00
负债总额	100,30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群利公司尚属于建设期，无收入。

(四)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0205MA18XMQK5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榆树屯镇榆树屯村

法定代表人：赫玲瑜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及技术
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

成立日期：2016-4-21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昂瑞公司股东为齐齐哈尔市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昂瑞公司 100%股权。
齐齐哈尔市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00.00	0.00
负债总额	100,30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昂瑞公司尚属于建设期，无收入。

(五)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浩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4MA18W2C8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泰来县卫星街五委八组

法定代表人：于鸣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10-16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宏浩公司股东为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宏浩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0,000.00	200,000.00
负债总额	13,770,000.0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00,00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宏浩公司尚属于建设期，无收入。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

公司拟为国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9,190万元担保、拟为齐能光电与融和租赁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10,000万元担保、拟为宏浩公司与融和租赁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28,700万元担保。

同时，拟为群利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或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担保，拟为昂瑞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或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

2、担保范围

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债务合同的本金额、利息、手续费(若有)等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担保方式

合同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及时足额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的，保证人须立即履行保证义务。

4、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的担保可以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经过测算可以确保上述五家公司风电场或光伏电站建成后每年的发电收益有能力偿还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的租金、利息及各项手续费，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五家公司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可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股东利润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且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29,190万元担保、为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10,000万元担保、为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28,700万元担保；为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担保、为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本次合计对外担保78,99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6%。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